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577号

罪犯涂富昌，男，1976年9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。因伪造国家机关证件罪，于2015年9月8日被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缓刑九个月，2016年6月21日解除社区矫正。

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4日作出(2019)闽0582刑初20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涂富昌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，责令其与另一同案犯共同退赔被害人的经济损失人民币65104.3元。刑期自2018年8月24日起至2026年2月23日止。2019年4月8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2年1月27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闽02刑更91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刑六个月， 2022年1月27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5年8月23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有二次违规扣分，经过教育后能反省悔改，目前能遵守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，至提请减刑前未再违规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33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1年10月至2024年9月累计获考核分3639分，合计获考核分4072.5分，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2次；间隔期2022年1月27日至2024年9月，获考核分3226分。考核期内违规二次，累计扣6分，无重大违规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85685.75元。本次向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缴纳退赔款22600元，由晋江市人民法院执行罚金3085.75元。考核期月均消费234.59元，账户可用余额350.52元。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23日复函载明：本院因查无被执行人涂富昌有其他可供执行财产，于2019年8月8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暂未发现涂富昌有拒不交代赃款、赃物情节，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情节，妨害财产刑判项执行情节。

本案于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涂富昌予以减刑七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涂富昌卷宗3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2月26日